

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:30。

(二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:00。

(三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四)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邵雄辉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五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

共计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5,970,2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188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0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998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5,570,2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189%。

（二）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俊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四）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 陆曙光律师、邱馨瑶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960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960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5,965,42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; 反对 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5,960,22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; 反对 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; 弃权 5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5,965,42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; 反对 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,165,42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98%; 反对 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0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 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5,960,22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160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55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960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陆曙光、邱馨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5 日